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30 -31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2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3 頁
(九)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5 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2,385	23,247	-862	-3.71
基金用途	20,810	24,338	-3,528	-14.50
賸餘(短絀)	1,575	-1,091	2,666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5,138	3,563	1,575	44.2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575	-1,091	2,666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又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規定其徵收之費率及其應專用於溫泉使用項目，並應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溫泉用量新臺幣 9 元，開徵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即每立方公尺 4.5 元，自 103 年度起恢復每立方公尺徵收 9 元，凡取用溫泉供事業或個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設立基金以為管理手段。
- 二、施政重點：依溫泉法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及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與聘用人員 1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溫泉資源監測 2.溫泉露頭範圍保育 3.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4.輔導溫泉取供事業	20,810	1.溫泉資源監測：透過溫泉監測井網監測、試驗及分析掌握溫泉區地下資源長期間變化情形、溫泉資源變動機制及整合溫泉區地質資訊。 2.溫泉露頭範圍保育：因應本市溫泉露頭因自然條件下已有變異，並考量溫泉產業對於溫泉泉源的需求度，辦理溫泉露頭範圍環境及保育規劃，預計透過溫泉露頭範圍環境及保育規劃、勘查及管線拆除等工作項目，以達本市溫泉產業發展與資源保育需求。 3.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針對本市已建置之泉源公園、復興公園及硫磺谷泡腳池維護及管理。 4.輔導溫泉取供事業：配合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完成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之申請及後續管理輔導事宜，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保育溫泉資源目標。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2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24 萬 7 千元，減少 86 萬 2 千元，約 3.71%，主要係減少溫泉取用費收入 76 萬 2 千元及勞務收入 10 萬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08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33 萬 8 千元，減少 352 萬 8 千元，約 14.50%，主要係增加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5 萬 7 千元及減少建築及設備計畫 378 萬 5 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9 萬 1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7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詳補辦預算明細表)

購建固定資產：因應業務需要，於 107 年度先行辦理「硫磺谷增建固定式廁所及擴建泡腳池工程」293 萬 2,140 元及購置空氣壓縮機 9 萬 9,750 元，共計 303 萬 1,890 元。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溫泉取用費徵收	溫泉取用費徵收金額	溫泉取用費收入預算數(千元)	22,145 千元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2,19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271 萬 4 千元，減少 72 萬 6 千元，約 3.20%，主要係溫泉取用費收入依溫泉取用實際情形徵收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3,06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114 萬 6 千元，增加 952 萬 3 千元，約 45.03%，主要係泡腳池園區、磺溪嶺景觀步道等溫泉設備實際維修情形高於預估數，及辦理以前年度保留「泉源公園及硫磺谷泡腳池改善工程」及「中山樓溫泉取供設施第二期工程」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86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56 萬 8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溫泉取用費徵收	溫泉取用費收入預算數 (千元)	20,474 千元	溫泉取用費收入決算數 19,655 千元，執行率 96%。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執行數 1,655 萬 4 千元，預算分配數 1 千元，執行率 16,554%，主要係提前完成溫泉取供事業上年度取用情形相關作業，爰徵收溫泉取用費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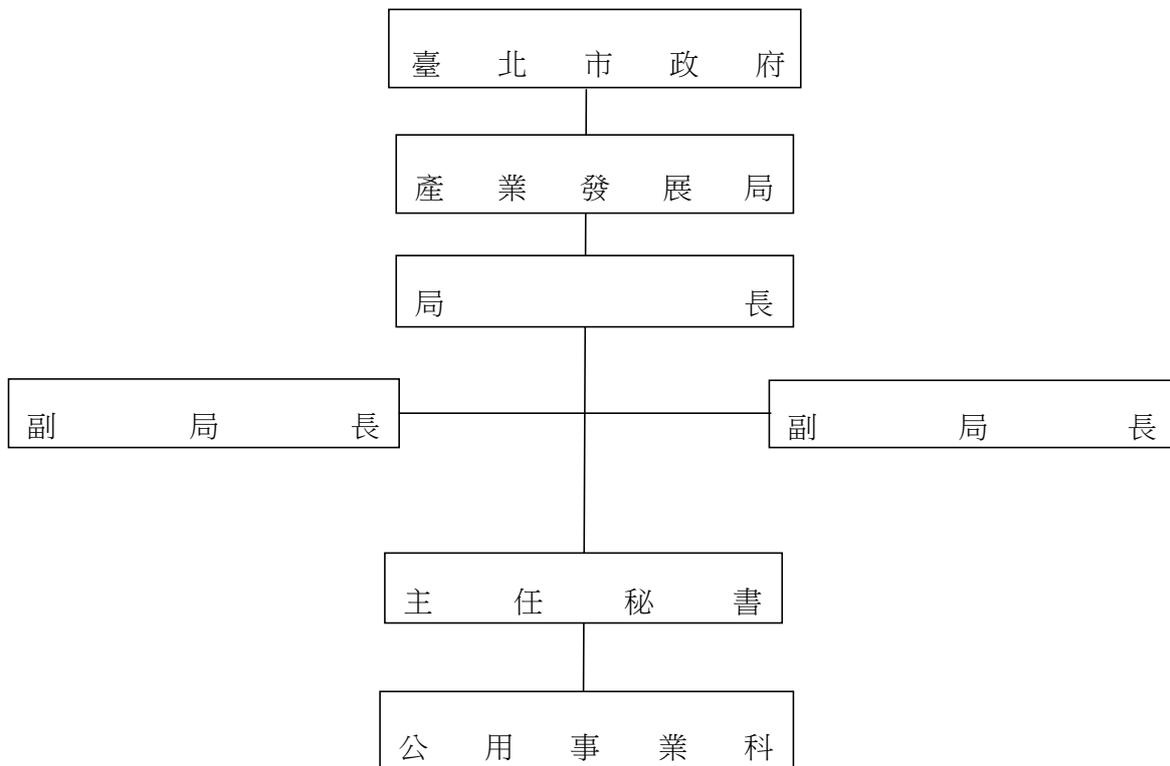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基金用途：執行數 314 萬 9 千元，預算分配數 361 萬 9 千元，執行率 87.01%，主要係溫泉泡腳池相關設備實際維修情形較預估佳，及溫泉泡腳池園區環境清潔依實際出勤情形計價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1,340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 361 萬 8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
-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溫泉取用費徵收	溫泉取用費收入預算數 (千元)	22,907 千元	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溫泉取用費收入執行數 16,552 千元，已達成執行率 72.25%。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合計	3,031,890		
購建固定資產	3,031,89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2,932,140	107	
硫磺谷增建固定式廁所及擴建泡腳池工程	2,932,140		辦理硫磺谷增建固定式廁所及擴建泡腳池工程，經本府於107年2月1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730142000號函及107年5月29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76002243號函核准，同意於107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購置機械及設備	99,750	107	
空氣壓縮機	99,750		辦理復興公園溫泉泡腳池購置空氣壓縮機2臺，經本府於107年3月1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730336000號函核准，同意於107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備註：各管理機關(構)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1,988	基金來源	22,385	23,247	-862
19,9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295	23,057	-762
281	違規罰款收入	150	150	
19,655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145	22,907	-762
	勞務收入	85	185	-100
	服務收入	85	185	-100
2,000	政府撥入收入			
2,000	公庫撥款收入			
52	其他收入	5	5	
52	雜項收入	5	5	
30,669	基金用途	20,810	24,338	-3,528
24,172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810	20,553	257
6,497	建築及設備計畫		3,785	-3,785
-8,681	本期賸餘(短絀)	1,575	-1,091	2,666
22,264	期初基金餘額	3,563	9,208	-5,645
13,583	期末基金餘額	5,138	8,117	-2,979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7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49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50,000	1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元，無增減。 違反溫泉法罰鍰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2,145,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年	1	22,145,000	22,1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907,000元，減少762,000元。 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收取，並依規定提撥1/10予中央，餘編列本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5,000	
服務收入	年	1	85,000	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5,000元，減少100,000元。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000	
雜項收入	年	1	5,000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罰款收入或其他零星收入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4,171,814	20,553,451	合計	20,810,000	
641,023	826,253	用人費用	863,000	
398,851	546,4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2,644	較上年度預算數546,408元，增加16,236元。
398,851	546,408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
80,950	81,4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400元，增加15,600元。
80,950	81,400	加班費	97,0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加班費。
59,944	68,301	獎金	70,331	較上年度預算數68,301元，增加2,030元。
59,944	68,301	年終獎金	70,331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23,932	32,784	退休及卹償金	33,756	較上年度預算數32,784元，增加972元。
23,932	32,78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75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77,346	97,360	福利費	99,269	較上年度預算數97,360元，增加1,909元。
50,666	66,2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68,149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10,680	15,12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5,1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按聘用1人，每月2段，每段630元編列。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
14,485,992	11,142,050	服務費用	11,327,000	
213,074	300,000	水電費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元，無增減。
213,074	30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300,000	溫泉保育及體驗設施等水電費。
2,704	5,000	郵電費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2,704	5,000	郵費	5,000	郵寄會議資料、公文等。
1,783	19,050	旅運費	19,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50元，無增減。
1,783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4,650	國內溫泉相關會議及訓練旅費，按3天、每天1,550元編列。
			14,400	溫泉現地查勘及溫泉業者抽查勤務等短程車資。
60,546	47,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31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310元，無增減。
12,546	23,560	印刷及裝訂費	23,560	
			8,760	印製溫泉相關業務資料等。
			12,800	印製概(預)算書，按160本、每本80元編列。
			2,000	印製帳冊等。
48,000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溫泉資源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823,964	3,349,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53,75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49,000元，增加4,750元。
3,360	2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8,750	客貨兩用車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820,604	3,325,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3,325,000	溫泉區相關保育利用、服務設施及監測井井體等維護。
34,558	35,915	保險費	35,915	較上年度預算數35,915元，無增減。
9,668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15	客貨兩用車強制險及任意險(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24,890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4,463,785	5,066,375	一般服務費	5,222,575	較上年度預算數5,066,375元，增加156,200元。
3,223,214	3,833,794	外包費	3,953,794	溫泉泡腳池等溫泉公共設施清潔維護。
1,240,571	1,230,58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66,781	1,221,821 臨時人員2人薪資等費用。
			29,6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酬金。
			15,36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按192人次、每人次80元編列。
	2,000	體育活動費	2,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
4,885,578	2,319,400	專業服務費	2,343,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19,400元，增加24,000元。
310,000		法律事務費		
108,000	96,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按48人次、每人次2,500元編列。
48,665	23,4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400	溫泉水質檢驗費，按溫泉泡腳池3座、每座每月650元編列。
4,418,913	2,2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00,000	1,200,000 溫泉資源監測。
			1,000,000	溫泉露頭範圍保育。
43,223	77,188	材料及用品費	81,000	
30,874	42,868	使用材料費	45,87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868元，增加3,002元。
30,874	42,868	油脂	45,870	公務車輛用油脂(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按公務車1輛、每月139公升、每公升27.5元編列)。
12,349	34,320	用品消耗	35,13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320元，增加810元。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1,440	聘用人員辦公費用，按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880	臨時人員辦公費用，按臨時人員2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1,029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810	
			14,810	所需用品材料及各類電子配件、電池等費用。
			16,0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按200人次、每人每次80元編列。
397,184	586,8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87,000	
81,524		地租及水租		
81,524		一般土地租金		
315,660	586,800	雜項設備租金	48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6,800元，減少99,800元。
315,660	586,800	雜項設備租金	487,000	
			445,600	泡腳池園區流動廁所租金。
			41,400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設備租金。
566,385	317,41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18,000	
12,26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30元，無增減。
1,030		營業稅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客貨兩用車使用牌照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554,125	306,180	規費	306,77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6,180元，增加590元。
541,945	300,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00,590	溫泉泡腳池溫泉取用費等規費。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客貨兩用車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6,000		其他規費		
7,600,000	7,59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29,000	
7,600,000	7,59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99,000元，增加130,000元。
6,400,000	6,4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400,000	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支出。
1,200,000	1,199,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329,000	補助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38,007	4,750	其他	5,000	動相關支出等相關項目。
438,007	4,750	其他支出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50元，增加250元。
438,007	4,750	其他	5,000	溫泉業務所需雜支。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309	資產合計	16,887	15,278	1,609
25,309	資產	16,887	15,278	1,609
25,300	流動資產	16,812	15,237	1,575
17,949	現金	9,490	7,915	1,575
17,949	銀行存款	9,490	7,915	1,575
481	應收款項	452	452	
298	應收帳款	269	269	
183	其他應收款	183	183	
6,870	預付款項	6,870	6,870	
6,870	預付費用	6,870	6,870	
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5	41	34
9	準備金	75	41	34
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75	41	34
25,30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887	15,278	1,609
11,726	負債	11,749	11,715	34
10,304	流動負債	10,261	10,261	
10,304	應付款項	10,261	10,261	
44	應付代收款			
10,236	應付費用	10,236	10,236	
25	其他應付款	25	25	
1,422	其他負債	1,488	1,454	34
1,422	什項負債	1,488	1,454	34
1,413	存入保證金	1,413	1,413	
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5	41	34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583	基金餘額	5,138	3,563	1,575
13,583	基金餘額	5,138	3,563	1,575
13,583	基金餘額	5,138	3,563	1,575
13,583	累積餘額	5,138	3,563	1,575

註：本基金自98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6,259,399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30,669,033	24,338,451	合計		20,810,000	20,810,000
641,023	826,253	用人費用		863,000	863,000
398,851	546,4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2,644	562,644
398,851	546,408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562,644
80,950	81,400	超時工作報酬		97,000	97,000
80,950	81,400	加班費		97,000	97,000
59,944	68,301	獎金		70,331	70,331
59,944	68,301	年終獎金		70,331	70,331
23,932	32,784	退休及卹償金		33,756	33,756
23,932	32,78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756	33,756
77,346	97,360	福利費		99,269	99,269
50,666	66,2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68,149	68,149
10,680	15,12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5,120	15,120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16,000
14,485,992	11,142,050	服務費用		11,327,000	11,327,000
213,074	300,000	水電費		300,000	300,000
213,074	30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300,000	300,000
2,704	5,000	郵電費		5,000	5,000
2,704	5,000	郵費		5,000	5,000
1,783	19,050	旅運費		19,050	19,050
1,783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19,050
60,546	47,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310	47,310
12,546	23,560	印刷及裝訂費		23,560	23,560
48,000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23,750
4,823,964	3,349,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53,750	3,353,750
3,360	2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8,750	28,750
4,820,604	3,325,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3,325,000	3,325,000
34,558	35,915	保險費		35,915	35,915
9,668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15	2,915
24,890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33,000
4,463,785	5,066,375	一般服務費		5,222,575	5,222,575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3,223,214	3,833,794	外包費		3,953,794	3,953,794
1,240,571	1,230,58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66,781	1,266,781
	2,000	體育活動費		2,000	2,000
4,885,578	2,319,400	專業服務費		2,343,400	2,343,400
310,000		法律事務費			
108,000	96,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000	120,000
48,665	23,4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400	23,400
4,418,913	2,2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00,000	2,200,000
43,223	77,188	材料及用品費		81,000	81,000
30,874	42,868	使用材料費		45,870	45,870
30,874	42,868	油脂		45,870	45,870
12,349	34,320	用品消耗		35,130	35,130
1,32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4,320
11,029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810	30,810
397,184	586,8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87,000	487,000
81,524		地租及水租			
81,524		一般土地租金			
315,660	586,800	雜項設備租金		487,000	487,000
315,660	586,800	雜項設備租金		487,000	487,000
6,497,219	3,78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497,219	3,785,000	購建固定資產			
	3,785,000	興建土地改良物			
833,19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5,664,026		購置機械及設備			
566,385	317,41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18,000	318,000
12,26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11,230
1,030		營業稅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11,230
554,125	306,180	規費		306,770	306,770
541,945	300,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00,590	300,590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6,18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6,000		其他規費		
7,600,000	7,59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7,729,000	7,729,000
7,600,000	7,59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29,000	7,729,000
6,400,000	6,4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400,000	6,400,000
1,200,000	1,199,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329,000	1,329,000
438,007	4,750	其他	5,000	5,000
438,007	4,750	其他支出	5,000	5,000
438,007	4,750	其他	5,000	5,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1		1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部分	1		1	
臨時職員	1		1	

-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3.辦理溫泉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員2人。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863,000		562,644	97,000		70,331		
溫泉資源管 理計畫	863,000		562,644	97,000		70,331		
職員	863,000		562,644	97,000		70,331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2.辦理溫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66,781元。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33,756			68,149			15,120	16,000		
33,756			68,149			15,120	16,000		
33,756			68,149			15,120	16,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				734,880
聘用人員小計	1				734,880
技術人員	1				734,880
聘用技術員	1	溫泉多元發展計畫、辦理溫泉監測井網工程及資源分析、辦理溫泉取用費查核及開徵事宜等工作	108.01.01-108.12.31	376	734,880

源管理基金

人員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離職 儲金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55,379	46,887	3,445	2,234	2,813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1輛					94,94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1輛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客貨兩用車	AKG-6292	國瑞/1TR7947507	201503	1,998	94,945	11,230	6,180

源管理基金

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45,870				28,750	2,915
		45,870				28,750	2,915
1,668	27.5	45,870				28,750	2,91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810 20,810	本基金係為辦理溫泉取用費等收入用於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溫泉區公共設施等相關用途，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810	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並用於下列用途： 1.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性業務。 2.溫泉資源監測。 3.溫泉露頭範圍保育。 4.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5.輔導溫泉取供事業。
(上)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553	
(前)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4,172	
(105)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7,913	
(104)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1,278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43,921	15,929					1,733	26,259	
土地改良物	7,938	7,859						79	
房屋及建築	33,994	6,653					1,554	25,788	
機械及設備	616	438					71	10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523	194					52	277	
雜項設備	850	785					56	8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高溫泉管理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得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溫泉取用費收入。
- 二 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 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
-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 二 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 四 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